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通知定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本议案的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。

1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桦盛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增加核定不超过 900 万美元的担保额度。

2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核定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。

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，具体发生担保时，将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期限内签署担保文件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担保金额。

同意本议案的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六年七月二十六日